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销售管理部文件

青销管文〔2022〕33号

青岛航空关于要求客运销售代理人特殊时期 做好旅客服务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临近十一黄金周假期旅客量增加，国内多地疫情散发。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特要求各销售单位于9.26-10.29期间，做好旅客服务工作，对于旅客要求务必48小时内妥善回复。

请各销售单位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，如因销售代理未按照要求妥善解决旅客服务要求等事宜，造成旅投诉而产生的损失，由代理方承担。同时，我司严格按照《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下发处理意见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营销委员会销售管理部

2022年9月23日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(共印1份)